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人事〔2024〕25号

桂林学院关于开展2024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4〕42号）、《桂林学院职称评审（认定）推荐专门委员会章程（2023年本）》（桂院政〔2023〕12号）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校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评聘结合；坚持分类评价；坚持竞争择优；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称推荐评审认定监督小

组,分工负责对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管监督(另文通知)。

同时,根据《桂林学院职称评审(认定)推荐专门委员会章程(2023年本)》(桂院政〔2023〕12号)的相关规定,在第一届校职称评审(认定)推荐专门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学校2024年职称评审(认定)推荐专门委员会(另文通知)。

三、推荐评审系列与方式

(一)高等学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4个系列高、中、初级职称由学校自主(委托)评审。

(二)非高等学校系列职称推荐可参照执行。

四、推荐评审范围和对象

凡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申报职称。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一)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除外。

(二)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除外。

(三)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四) 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 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 近两年存在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以上根据桂教教师〔2024〕42号“一、申报范围和对象”修订】

五、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按《桂林学院2022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桂院政职称〔2022〕7号);高等学校实验技术系列按照《桂林学院2022年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桂院政职称〔2022〕9号)执行。

(二) 申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1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2号)执行。

(三)非高等学校系列按自治区主管部门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相应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四)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计算到2024年12月31日;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历(学位)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五)严把评审质量关。评审应当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将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作为评价的核心内容,合理确定通过标准。

六、对部分职称评审文件的补充说明

(一)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4〕42号)文件要求,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桂职办〔2014〕151号、桂职办〔2014〕152号)中部分“学历(学位)、资历条件”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为:

1.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1)助理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4年。

(2) 副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3) 研究员：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2. 高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1) 助理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者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4 年。

(2) 副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3) 研究员：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 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作本系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二)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以下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

1.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人才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高层次急需紧缺

特殊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23〕6号）要求，在职称申报系统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

2. 有海外工作经历的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年以上的人员，可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八条有关规定分别申报相应职称。

3. 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三）坚决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职称评审政策要求，坚持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基本要求，不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不以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判断的直接依据。不将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职称申报不得设置人才称号栏目，取消将入选人才称号与职称评定直接挂钩的做法。

（四）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纳入专职辅导员类型进行职称评审。

（五）明确职称评审教师类型相关概念解释，其中：

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指岗位设置在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每年至少独立系统讲授 1 门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的教师。兼职思政课教师自从教以来，每年至少独立系统教授 1 门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且达到学校专任思政课教师相应等级职称评审的课时工作量要求的，可以参评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系列。不包括外聘教师。

2. “高校专职辅导员”指岗位设置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不包括学校层面的学工、团委等学生管理部门人员、兼职辅导员、班级导师和学生。

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指岗位设置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且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辅导）、心理健康筛查、心理危机干预等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包括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心理学专业课教师。

（六）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

（七）“组团式”帮扶干部人才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 7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组团式”帮扶医疗、教育干部人才激励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组通字〔2023〕21 号）精神申报职称，帮扶时间 2 年及以上的，可提

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别职称，帮扶时间计算为基层服务时间。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职称系列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九）在自治区外（含中直驻桂单位、外省单位驻桂机构、部队）取得职称，流动到我区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自治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的，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可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职称重新确认和职称转评，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参照桂教教师〔2024〕42号“七、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修订】

（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67号）文件精神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将我校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资格条件（桂院政职称〔2022〕7号）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为：

1.教授：任现职期间原则上有一年（含累计）以上担任辅导员、班级导师等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经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或支教、乡村振兴（扶贫）、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副教授：任现职期间有2年（含累计）以上担任辅导员、班级导师等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经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或支教、乡村振兴（扶贫）、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3.讲师：任现职期间有一年（含累计）以上担任辅导员、班级导师等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经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或支教、乡村振兴（扶贫）、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以上根据桂人社发〔2022〕67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修订】

七、推荐评审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学校年度职称自主（委托）评审（含转评，不含外送评审数）数量如下：

职称系列 /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高校教师系列（自主）	7	35	14	0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自主）	0	1	4	0

会计系列	0	1	0	0
工程系列	1	1	1	0
经济系列	1	2	0	0
审计系列	1	0	0	0
卫生系列	0	2	0	0
文学创作系列	1	0	0	0
艺术系列	0	1	2	0
档案系列	0	0	1	0
合计	11	43	22	0

八、推荐评审时间安排

（一）2024年11月1日前：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并对照职称评审条件和材料要求提交系统申报信息及个人申报材料；

（二）2024年11月15日前：各二级学院及单位按照审核推荐的程序和要求组织材料审核（含初审、职能部门审核）、公示和审议推荐；

（四）2024年11月22日前：校职改办对基层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材料复审；

（五）2024年12月6日前：学校2024年职称评审（认定）推荐专门委员会召开审议推荐会。

九、申报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报

1. 申报人按各学校部署文件要求，在申报系统设定的期限内填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并负责。学历、下一级职称证书、社保关系、继续教育等已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提供；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上传相关材料。

2. 申报人申报前需完成 2024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3 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

3. 工作经历和身份性质由校职改办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对于 6 个月内工作单位有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由校职改办核实。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工作经历与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不符，经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接收材料，进入评审结果公示期或取得职称的，按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查处。

4. 加强学术成果审查核验。在申报系统中设置学术风险预警功能，搭建涉嫌非法出版物数据库，与申报人提交的刊物自动对比，标记风险刊物。申报人应根据提示自行核验并提供核验相关材料（如刊物原件、收录检索证明等），各单位应加大对标记风险刊物的审核力度。

(二) 辅助材料。特殊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同一单位出具的辅助材料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

1.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材料，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经校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评，无需单独进行破格审批。

2.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等相关材料。

(三) 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要求。申报人应当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前须自行对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进行检查核实，并作出承诺。经查有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和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等规定处理。

(二) 二级单位初审、评议与推荐、公示

1.初审：各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主要审查申报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

2.评议与推荐：经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根据所申报的系列及学科专业报送相应的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分委员会或工作组进

行评议与推荐。

(1) 各二级学院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分委员会委员由该学院的领导班子成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及专职教师或者专职辅导员代表等担任,总人数原则上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具体人数和组成人员名单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确定后向校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由院长(或主持工作副院长)担任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其运行制度参照《桂林学院职称评审(认定)推荐专门委员会章程(2023年本)》有关规定执行。

——在各二级学院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分委员会推荐环节,对申报高级职称推荐人员均需进行排序推荐。

——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对申报人意识形态及师德师风表现进行审核,实行一票否决;并对推荐程序和公正性进行监督。

——专职辅导员的职称申报,需经学生事务处(部)审核同意后,方可推荐。

(2) 成立由校职改办主任担任组长、由各职能教辅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工作组(组成人员总数不少于5人),对申报非高校教师系列的职称评审(认定)人员进行评议与推荐。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派驻至二级学院的教学秘书、教务干事、实训专员的职称申报,需征得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推荐。

——机关党总支书记对申报人意识形态及师德师风表现进

行审核，实行一票否决；并对推荐程序和公正性进行监督。

(3) 各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分委会或工作组推荐的申报人应符合自治区和学校相应职称系列评审条件的相关要求，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得推荐。

3.公示：各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对拟推荐结果须在基层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材料包括：推荐对象名册（姓名、学历、现有职称及取得时间、申报资格名称、申报专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公示方式可选择单位公共区域张贴公示信息或网上公示，并支持查阅书面公示材料。

（三）职能部门审核与同行专家学术评价

1.各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分委员会在组织申报材料初审后将需由学校职能部门审核的材料进行统一整理并报送至相应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各职能部门审核职责如下：

(1) 学校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分别负责年度考核、师德考核材料的审核工作；

(2)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负责科研业绩、教学业绩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材料的审核工作；

(3) 学生事务处（部）/校团委负责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经历材料的审核工作。

上述各职能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材料审核。

2.评价：申报高级职称的，根据申报人所属学科，在国内外

选择本学科 3 位同行专家对申报人提交的代表性学术论文（著作）或成果进行专业技术能力水平鉴定，并提出综合评价意见。2 位及以上同行专业综合评价推荐意见均通过的，方可提交学校 2024 年职称评审（认定）推荐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审推荐。

各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完成申报人材料初审后启动同行专家学术评价工作。同行专家学术评价费用原则上由申报人自理。

学校组织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高级职称人员进行讲课考核评价，具体实施办法由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另文通知。

（四）基层单位推荐

公示无异议后，各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出具审议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明确是否同意推荐，并上报申报材料。申报人不符合申报条件或审议不通过，以及有其他不宜推荐情形的，单位不得推荐。

（五）职改办复审

学校职改办根据基层单位推荐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需要修改完善的申报材料进行一次性反馈，申报人按反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材料进行补正，补正的材料需经各基层单位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逾期未补充以及补充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视为放弃申报。

（六）委托评审

学校 2024 年职称评审（认定）推荐专门委员会对各二级学

院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分委员会或工作组推荐的申报人选进行审议和推荐。推荐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人选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校职改办将经校长办公会审议的申报人选材料报送委托评审单位进行评审。委托评审程序按评委会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及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七）评审结果公示、审定与备案

委托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并按规定向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八）评审结果使用

经委托评审通过并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教职工，按照学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进行聘任；流动到区内外其他单位的，按照转入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申报系统

申报人按要求使用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络版评审系统进行职称申报和评审（<https://my.gxrczc.com/>）。

十一、申报材料清单及信息审核

职称申报材料清单、信息审核、申报系统使用及审议推荐事宜详见《桂林学院关于 2024 年职称评审信息审核及材料报送要求的通知》。

十二、推荐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按照受委托单位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十三、推荐评审工作要求

(一) 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承诺。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在申报系统中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人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补充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二) 审核推荐程序和要求

1. 基层单位审核推荐。各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分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单位推荐等程序及要求对申报人进行审核推荐。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审议前应采取答辩或说课等方式进行考评。审核推荐单位要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由审核推荐单位审核原件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

各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分委员会可指定专人作为职称评审（认定）工作联络员，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整理、报送，传达通知及信息反馈，根据分委会推荐意见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

核结果等工作。

2.学校职改办审核。学校职改办负责审核基层单位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经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二条规定，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

3.加强对无职称申报和破格申报情形的审核，无职称申报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能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三）评审回避与纪律

1.评审工作所有相关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如与申报人是三代内的直系亲属、配偶或姻亲关系或师生，该人员必须回避。

2.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处理职称评审中“说情打招呼”“圈子评审”等现象，严禁行政干预评审，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环境。各级评委会、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专家及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四）责任追究

1.加大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

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职办〔2022〕66号）有关要求，加大学术成果的审查力度，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失信行为，及时录入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加强指导力度，统一审查标准，及时共享学术成果的核查方法、途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有关系列（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鼓励科研人员把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国内科技期刊上，对于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列入职称诚信档案库。

2.申报人推荐单位未履行资格条件审核和审议推荐职责，推荐人选不符合评审资格及条件的，审议推荐工作程序不规范的，学校将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三人次及以上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评审条件），追究相关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3.评审专家违反有关评审纪律的，学校将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根据学校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评审纪律的，学校将调离相关岗位，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

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十四、投诉举报受理

任何个人或单位如发现评审过程中违纪违规现象，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向学校纪委投诉、举报，学校纪委收到投诉、举报后组织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处理。

联系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3号桂林学院党委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举报电话：0773-3690766

举报邮箱：glxyjjc@glc.edu.cn

十五、特别声明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制度，在本年度职称推荐评审的各个评审程序环节中，凡是与我校解除劳动合同的，则视为该申报人主动放弃推荐评审资格，自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学校不再受理相关申报事宜。此前，申报人所缴纳的评审费不予退还。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